JML Level 0 简化手册

【以下为王浩羽大佬的整理,此文为引用】

在学习课程组下发的《JML手册》(简写,下文同)过程中,随手记录了一些我认为重要或值得注意的内容,在此和大家分享。

本文中涉及的全部内容均可以在《JML手册》中找到,可以当作简化版的手册使用。

一、注释和基本关键字

1. 两种注释格式

JML 中以 javadoc 注释的方式表示规格,每一行都以@开头,注释方式有两种: 行注释和块注释。两种注释方式分别可以表示为:

• 行注释: //@ 注释内容 (注意中间的空格)

```
//@ annotation
```

• 块注释: /*@ 注释内容 @*/

```
/*@ annotation1
@ annotation2
@ annotation3
@ annotation4
@ annotation5
@ annotation6
@ annotation7
@ annotation8
@*/
```

按照 javadoc 的习惯, JML 注释一般放在被注释成分的近邻上部。

2. 一些其他的关键字

• 方法中间的 pure: 表示该方法是纯粹查询方法,不会造成任何其他影响(即**没有副作用**),如 Level 0 手册中的两个方法:

```
public abstract /*@ pure @*/ int largest();
public abstract /*@ pure @*/ int size();
```

- [model]:表示规格描述,仅仅用作**规格变量的声明**,无需在类中声明和定义。
- non_null:数组的引用对象不能为空。

* normal_behavior: 正常的行为(下面会提到),其下文往往是前置条件、副作用范围限定和后置条件,仍旧拿手册中的类举例:

```
public abstract class IntHeap { // line 3
```

```
//@ public model non_null int [] elements;

/*@ public normal_behavior
@ requires elements.length >= 1;
@ assignable \nothing;
@ ensures \result
@ == (\max int j;
@ 0 <= j && j < elements.length;
@ elements[j]);
@*/
public abstract /*@ pure @*/ int largest();
//@ ensures \result == elements.length;
public abstract /*@ pure @*/ int size();
};</pre>
```

• requires: 定义方法的前置条件, 在本例中即

```
elements.length >= 1;//elements中至少有一个元素
```

- assignable:副作用范围限定,列出方法能够修改的类成员属性
- \nothing: 表示方法不对任何成员属性进行修改,是 pure 方法(详见上文)
- ensures: 定义方法的后置条件, 在本例中即

```
ensures \result == (\max int j; 0 \le j \& j < elements.length; elements[j]);
```

作用为获取 elements 中的最大元素。(其中的 \max 是取最大数的关键词)

注意: 规格中的每个子句都要以分号结尾!

3. 规格变量

JML 中规格变量分为两种: 静态和实例。如果在接口中声明规格变量, 需要明确变量的类别。

• 静态:增加 static 关键字,访问规则与 JAVA 中 static 类型变量相似。

```
//@public static model non_null int []elements
```

• 实例:增加 instance 关键字,不声明时默认为实例型规格变量。

```
//@public instance model non_null int []elements
```

二、JML表达式

1. 原子表达式

①\result

表示一个返回值类型非 void 的方法的执行结果,也就是函数返回值,类型与方法定义时的声明相同。

②\old(expr)

表示表达式 expr 在相应方法执行前的取值,遵循 JAVA 引用规则,即:针对一个对象引用,只判断**引用本身**是否发生变化,并不判断**引用指向的对象实体的内容**是否发生变化。故只有当引用本身发生了变化(指向了另外一个对象)时,取值才会发生变化。

在使用时,我们应该把\old()关心的表达式取值整体括起来。

③\not_assigned(x, y, ...)

表示括号中的变量是否在方法执行过程中被赋值,没有的话返回 true ,否则返回 false 。主要用于后置条件的约束上,用以限制方法的实现**不能对列表中的变量赋值**。

4\not_modified(x, y, ...)

限制括号中的变量在方法执行期间取值未发生变化。

⑤\nonnullelements(container)

表示 container 对象中存储的对象不会有 null, 等价于如下断言:

```
container != null && (\forall int i; 0 <= i && i < container.length;container[i]
!= null)</pre>
```

⑥\type(type)

返回类型 type 对应的类型(Class),如 \type(boolean) 为 Boolean. TYPE 。 TYPE 是 JML 中的缩略 表示,等同于 Java 中的 java.lang.Class。

⑦\typeof(expr)

返回 expr 对应的准确类型,如 \typeof(false)为 Boolean.TYPE。

2. 量化表达式

①\forall

全称量词修饰的表达式,表示对应给定范围内的元素,**每个元素都满足对应的约束。**

举例来说, (\forall int i,j; 0 <= i && i <= j&& j < 10;a[i] < a[j]) 的意思为, 对于任意 0<=i<j<=10, a[i]<a[j]。这个表达式如果为真, 表明数组 a 事实上是升序排列。

②\exists

存在量词修饰的表达式,表示对于给定范围内的元素,**存在某个元素满足对应的约束。**

举例来说, (\exists int i; 0 <= i && i < 10;a[i] < 0) 的意思为, 对于 0 <= i < 10, 存在一个 a[i] < 0。

③\sum

求和表达式,返回给定范围内表达式的和。

(\sum int i; 0<= i && i < 5;i), 意为计算 [0,5) 范围内的整数 i 的和, 即: 0+1+2+3+4=10。值得注意的是, 0 <= i && i < 5 是对 i 的范围的限制, 而**求和表达式**是最后的那个 i 。

进一步说, 如果表达式为 (\sum int i; 0 <= i && i < 5 ; i * i) ,则等价于表达式: $\sum_{i=0}^{i=0}i^2$

4\product

返回给定范围内表达式连乘的结果,如 (\product int i;0 < i && i < 5; i) 等价于: $\prod_{n=1}^4 i$

⑤\max

返回给定范围内表达式的最大值,如 (\max int i; $0 \le i \& i < 5;i$),这个表达式返回 [0,5) 中最大的整数,即4。

⑥\min

返回最小值

⑦\num_of()

返回指定变量中满足相应条件的取值个数。如: (\num_of int x; 0 < x && x <= 20;x % 2 == 0), 这个表达式给出(0,20]中可以被2整除的整数的个数,即 10。

一般而言,对于 (\num_of T x; R(x); P(x), T 为变量 x 的类型, R(x) 为 x 的取值范围, P(x) 定义 x 需要满足的约束条件。从逻辑等价角度看,相当于 (\num_of T x; R(x) && P(x);1)

3. 集合表达式

可以在JML规格中构造一个局部的集合(容器),明确集合中包含的元素。例如下面这句声明:

```
new JMLObjectSet {Integer i | s.contains(i) & 0 < i.intValue()}</pre>
```

其含义为:构造一个 JMLObjectSet 对象,其包含的元素类型为 Integer ,都在容器 s 中出现,并且整数值大于0。

PS: 这里的 s 代表**容器集合**,也就是我们平时在作业中使用的 ArrayList 、 HashSet 、 HashMap 等容器!

更加通俗地讲,集合构造表达式的一般形式可以表述为:

```
new ST{T x | R(x) && P(x)}
```

其中 R(x) 对应集合中 x 的范围,通常是来自于**某个既有集合中的元素**,如 s.has(x) , P(x) 对应 x 取值的约束。

4. 操作符

①子类型关系操作符—— <:

E1<: E2 , 如果 E1 是类型 E2 的**子类型**(sub type)或 E1 和 E2 是**相同的类型**,那么表达式的**结果为真**,否则为假。

举例如下:

```
Integer.TYPE <: Integer.TYPE//为真
Integer.TYPE <: ArrayList.TYPE//为假
```

PS:对于任何类 X ,都满足 X.TYPE <: Object.TYPE ,因为任何类都是 Object 的子类。

②等价关系操作符—— <==> 和 <=!=>

b_expr1<==>b_expr2 或者 b_expr1<=!=>b_expr2, 其中 b_expr1和 b_expr2是布尔表达式, 意为 b_expr1 == b_expr2或者 b_expr1!= b_expr2。可以看出这两个操作符和Java中的 == 与!=效果相同, 但是按照IML的定义, <==>的优先级低于 == , <=!=>低于!=。

③推理操作符—— ==> 和 <==

对于表达式 b_expr1==>b_expr2 或者 b_expr2<==b_expr1, 当 b_expr1==false 或者 b_expr1==true 且 b_expr2==true 时,整个表达式的值为 true。

PS: 和离散课上学的有些类似。若前式为假,结果一定为真;若前式为真,需要后式同时为真,结果才能为真。

4变量引用操作符

- \nothing 表示空集。
- \everything 表示全集,包括当前作用域下能访问到的所有变量。

该操作符经常在 assignable 句中使用,如 assignable \nothing 表示当前作用域下的每个变量**都不可以**在方法执行过程中被赋值。

三、方法规格

方法规格的核心内容包括三个方面: 前置条件、后置条件和副作用约定。

- 1. 前置条件:对方法**输入参数**的限制,若不满足,则方法执行结果**不可预测**(无法保证方法结果的正确性)。
- 2. 后置条件:对方法**执行结果**的限制,如果执行结果满足后置条件,则表示方法执行正确,否则执行错误。
- 3. 副作用约定: 方法在执行过程中对输入对象或 this 对象进行了**修改**(对其成员变量进行了赋值,或者调用其修改方法)。

两类方法: **全部过程和局部过程**。

- 1. 全部过程: 前置条件恒为真, 即可以适应于任意调用场景。
- 2. 局部过程: 前置条件不恒为真, 要求调用者必须确保调用时满足相应的前置条件。

从设计角度看,我们的软件应当能够处理用户得到所有可能输入,因此,需要对不符合前置条件的输入 进行处理,这一般意味着**异常处理**。

从规格角度, JML区分两种场景, 对应**正常行为规格**和**异常行为规格**。

1. 前置条件

通过 requires 子句表示: requires P; 。其中 requires 是JML的关键词,表示"要求调用者确保P为真"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方法规格中可以有**多个** requires 子句,为**并列关系**,即,调用者必须**同时满足所有的 并列子句要求。**

如果设计者想表达或的逻辑,则应当使用一个 requires 子句,在其中的谓词 P 中使用逻辑或操作符表达相应的约束,如 requires $P1 \mid \mid P2$;。

2. 后置条件

通过 ensures 子句表示: ensures Q; 。其中 ensures 是JML的关键词,表示"方法实现者确保方法执行返回的结果一定满足谓词Q的要求,即,确保Q为真"。

多个 ensures 子句是被允许的且为**并列关系即须同时满足**。类似地,**或**的表达应当在一个 ensures 子句中用逻辑或 || 约束。

3. 副作用约定

副作用:方法在执行过程中会**修改对象的属性数据或者类的静态成员数据**,从而给后续方法的执行造成影响。

从方法规格的角度,必须明确给出副作用的范围。JML提供了副作用范围子句,使用关键词 assignable 或 modifiable。

从语法上看,副作用约束子句有两种形态:

- 不指明具体的变量, 而是用JML关键词来概括。
- 指明具体的变量列表。

以手册中的栗子为模板解释:

①变量可否被修改

- |assingable 表示可赋值, |modifiable 表示可修改, 两者在大部分情况下可以交换使用。
- \nothing 和 \everything: 前者表示当前作用域中可见的所有类成员变量和方法输入对象**都不可以被赋值或修改**;后者表示示当前作用域内可见的所有类成员变量和方法输入对象**都可以被赋值或者修改**。
- 也可以指明具体的**可以修改的变量列表**,为一个或多个变量,多个的时候需要用逗号分隔,如 @assignable elements, max, min。

②纯粹访问性

纯粹访问性方法:不会对对象的状态进行任何改变,也无需提供输入参数,无需描述前置条件,也不会有任何副作用,且一定可以正常执行结束。

可以使用 pure 关键词来描述:

```
public /*@ pure @ */ String getName();//不需做任何限定,是一种极简的场景

//@ ensures \result == bachelor || \result == master;
public /*@ pure @*/ int getStatus();//限定返回值等于bachelor或master

//@ ensures \result >= 0;
public /*@ pure @*/ int getCredits();//限定返回值大于等于0
```

在方法规格中,可以引用 pure 方法返回的结果:

```
/*@ requires c >= 0;
  @ ensures getCredits() == \old(getCredits()) + c;
  @*/
public void addCredits(int c);
```

有时前置条件和后置条件要对**不止一个变量**进行约束,这时需要使用\forall或\exists表达式,这块在手册中已经说的很清楚了,在此不多赘述。

③方法正常功能和异常行为的区分

仍旧援引手册中的栗子:

```
/*@ public normal_behavior //对方法的正常功能给出规格
@ requires z <= 99;//
@ assignable \nothing;//
@ ensures \result > z;//
@ also //连接正常规格和异常规格
@ public exceptional_behavior //对方法的异常功能给出规格
@ requires z < 0;
@ assignable \nothing;
@ signals (IllegalArgumentException e) true;
@*/
public int cantBeSatisfied(int z) throws IllegalArgumentException;</pre>
```

部分语句的解释见代码中注释,下面列出一些值得注意的点:

- 正常功能: 输入方法关联 this 对象的状态在**正常范围**内是时所指向的功能,与之相对的是异常功能。
- public 关键词表示:相应的规格在**所在包范围内**的所有其他规格处都可见。
- 若一个方法**无异常处理行为**,就**无需区分**正常功能规格和异常功能规格,也**无需使用**这两个关键词了。
- 使用 also 关键词的两个场景:
 - 父类中对相应方法定义了规格,子类重写了该方法,需要补充规格,这时应该在补充的规格之前使用 also。
 - 一个方法规格中设计了**多个功能规格描述**,正常功能规格或者异常功能规格,需要使用 also 来**分隔**。
- 细心的小朋友还可以看出,这段规格描述存在 bug ,可以停下来好好想想在哪里哦。 (**手册里有解 释**)
- 不论是正常功能规格还是异常功能规格,都包括了**前置条件、后置条件和副作用声明**。但不同的是,异常功能规格中,后置条件常表示为**抛出异常**,使用 signals 子句表示。

4. signals子句

用来表示抛出异常,一般的结构为:

```
signals (***Exception e)b_expr//当b_expr为true时,抛出括号中的异常e
```

- 抛出的异常既可以是 Java 预定义的异常类型,也可以是用户自定义的异常类型。
- 如果一个方法在运行时抛出异常,一定要在**方法声明**中明确指出(使用 Java 的 throws 表达式),并且保证 signals 子句中给出的异常类型一定等同于**方法声明中给出的异常类型**,或者是**后者的子类型**。
- signals_only子句:不强调对象状态条件,强调满足前置条件时抛出相应的异常。

有时,为了更明显地区分异常,会针对输入参数的取值范围抛出不同的异常,从而提醒调用者进行不同的处理。这时可以使用多个 exceptional_behavior:

```
public class Student {
   //@ public model non_null int[] credits;//从规格角度定义规格数据int[] credits
     /*@ normal_behavior //正常功能规格
     @ requires z >= 0 \&\& z <= 100;
     @ assignable \nothing;
     @ ensures \result == credits.length;
     @ also //进行分隔
     @ exceptional_behavior //异常功能规格
     @ requires z < 0;
     @ assignable \nothing;
     @ signals_only IllegalArgumentException;
     @ exceptional_behavior //异常功能规格
     @ requires z > 100:
     @ assignable \nothing;
     @ signals_only OverFlowException;
public int recordCredit(int z) throws IllegalArgumentException,
OverFlowException;
}
```

- 三个功能的 requires 子句合在一起覆盖了方法输入参数的所有取值范围,并且没有交叉,这是功能规格设计的基本要求。
- 两个异常功能规格使用 signals_only 子句分别抛出相应的异常。
- 在异常功能规格中,除了抛出异常,也一样可以正常使用 ensures 子句来描述方法执行的其他结果。

四、类型规格

针对 JAVA 程序中**定义的数据类型**所设计的限制规则,一般来说是针对**类或接口**设计的**约束规则**。

从面向对象角度来看,类或接口包含**数据成员和方法成员**的声明及(或)实现。不失一般性,一个类型的成员要么是**静态成员**(static member),要么是**实例成员**(instance member)。一个类的静态方法不可以访问这个类的非静态成员变量(即实例变量)。静态成员可以直接**通过类型引用**,而实例成员只能**通过实例化对象来引用**。因此,在设计和表示类型规格时需要加以区分。

JML针对类型规格定义了多种限制规则,课程主要涉及两类:**不变式限制和约束限制**。无论哪一种,类型规格都是针对类型中定义的数据成员所定义的显示规则,一旦违反限制规则,就称相应的状态有错。

1. 不变式限制——invariant

要求在所有**可见状态**下都必须满足的特性,语法上定义为 invariant P。其中 invariant 为关键词,P为谓词。

可见状态:特定时刻下对一个对象状态的观察。下面是几个实例:

- 对象的有状态构造方法(用来初始化对象成员变量初值)的执行**结束**时刻
- 在调用一个对象回收方法(finilize方法)来释放相关资源**开始**的时刻
- 在调用对象 o 的非静态、有状态方法 (non-helper) 的开始和结束时刻
- 在调用对象 o 对应的类或父类的静态、有状态方法的开始和结束时刻
- 在未处于对象 o 对应类或者父类的静态方法被调用过程中的任意时刻

在以上几种时刻对象o的状态都是可见状态。

光是看这几个说法很可能一脸懵(我就是), 省流版本直接看下面:

凡是会修改成员变量(包括静态成员变量和非静态成员变量)的方法执行期间,对象的状态都是不可见状态(其本质原因是对象的状态修改未完成,此时观察到的状态可能不完整)。

注意: 此处的"可见"指的是完整可见,而非一般意义上的可以看到!

类型规格强调在任意可见状态下都要满足不变式,见下例:

```
public class Path{
    private /*@spec_public@*/ ArrayList <Integer> seq_nodes;
    private /*@spec_public@*/ Integer start_node;
    private /*@spec_public@*/ Integer end_node;
    /*@ invariant seq_nodes != null &&
        @ seq_nodes[0] == start_node &&
        @ seq_nodes[seq_nodes.legnth-1] == end_node &&
        @ seq_nodes.length >=2;
        @*/
}
```

上面的例子中,Path 类的不变式定义了 seq_nodes 不能为 null ,且任何一个 Path 对象至少包含两个 节点,一个起始节点(start_node)和一个终止节点(end_node)。

几个值得注意的点:

- 一个类可以包括多个不变式,相互独立。
- 如果一个对象的可见状态不满足不变式,那么称**该对象的状态有错**。
- 如果一个类有两个产生逻辑矛盾的不变式(不可能同时为真),则出现了规格设计缺陷。
- 不变式中可以直接引用 pure 状态方法。

由于类成员变量可分为**静态和非静态**, JML也区分两类不变式: **静态不变式和实例不变式**(非静态)。

- 1. 静态不变式: 只针对类中的静态成员变量的取值进行约束。
- 2. 实例不变式: 针对静态成员变量和非静态成员变量的取值进行约束。
- 3. 可以在不变式定义中使用 instance invariant 或者 static invariant 表示两种不变式。

2. 约束限制——constraint

对象的状态发生变化时也需要满足一定的约束,这种约束本质上也是一种不变式(我的理解为动态约束,有别于不变式限制的静态约束)。JML规定: [invariant]只针对**当下可见状态**的取值进行约束,使用 constraint 对**前序可见状态和当前可见状态的关系**进行约束。

```
public class ServiceCounter{
    private /*@spec_public@*/ long counter;//成员变量counter
    //@ invariant counter >= 0;//不变式
    //@ constraint counter == \old(counter)+1;//状态约束限制
}
```

- 本例中, 状态约束限制每一次修改 counter 的值只能加1。
- 加入状态约束限制可以保证所有可能修改 counter 的方法都满足该"后置条件",大大简便了书写。

此外,(invariant 和 constraint 还可以直接被子类继承获得。

和 invariant 类似,根据类的静态成员变量,可以将约束限制分为两种,详见手册。

3. 方法与类型规格的关系

这块和我们的要求关系不大, 故略去。(向助教证实过)